

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韶关市利众医疗服务有限公司未制定 和执行有关药品保管、养护的制度及 未按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保证 药品质量的通报

2022年5月18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到韶关市利众医疗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日常检查，现场检查发现该单位存在未制定药品保管和养护制度，且药品与非药品未分开存放、药品保管未采取必要的防潮、防虫、防鼠等措施以保证药品质量等问题。现将情况通报如下：

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5月18日对韶关市利众医疗服务有限公司涉嫌未制定和执行有关药品保管、养护的制度，未按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药品质量的行为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韶关市利众医疗服务有限公司未根据《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“医疗机构储存药品，应当制订和执行有关药品保管、养护的制度，并采取必要的冷藏、防冻、防潮、避光、通风、防火、防虫、防鼠等措施，保证药品质量。”的规定制定和执行有关药品保管、养护的制度，并按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药品质量。

虽然至案发时，我局未收到因该单位的上述行为引起的投诉举报，对社会暂未造成危害后果，但该单位经营现场物品摆放混乱，且未制定和执行有关药品保管、养护的制度，对《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的落实严重缺失，情节严重。依据《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“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情节严重的，给予通报。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韶关市利众医疗服务有限公司作出**通报批评**的行政处罚。

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8月15日



(抄送：韶关市卫生监督所、武江区卫生健康局)